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3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安化乳酸厂生物质热电联产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安化乳酸厂：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安化乳酸厂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安化乳酸厂位于安化县龙塘镇齐心村，其生物质热电联产（12MW）项目已于2016年8月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为：益环审（书）〔2016〕24号。现拟投资14042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湖南省安化乳酸厂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产生的蒸汽主要用于发电，部分蒸汽供给周边竹制品企业。项目增加1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5MW抽凝机组，其他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二期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9758.7万kWh。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

要求和龙塘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安化乳酸厂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通过80m高烟囱(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氨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低于 $8.0\text{mg}/\text{m}^3$)；生物质燃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除氧器废水、化水车间（纯水制备）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冷却水池，用作冷却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干灰加湿、道路冲洗及绿化，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油类物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锅炉灰渣、沉淀池沉渣以及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中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给有机肥料厂；燃料破碎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燃料使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现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6.8 吨/年、氮氧化物 15.12 吨/年，扩建新增氮氧化物 19.6 吨/年，

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扩建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6.8 吨/年、氮氧化物 34.72 吨/年，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